

12、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兴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 新兴县通建制村公路错车道建设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兴县通建制村公路错车道建设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省路桥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5人，营业收入为57047.765112万元，资产总额为27533.450864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省路桥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7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兴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新兴县通建制村公路错车道建设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兴县通建制村公路错车道建设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省路桥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5人，营业收入为57047.765112万元，资产总额为27533.450864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省路桥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7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我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018年08月06日 13:11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扫码访问

2011年6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住宿业和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注：(六)、(七)、(八)3条，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注：(九)、(十)3条，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十一)邮政业。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采购头条

-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研究推进...
- 全国人大常委会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 中办、国办出台节能降碳意见 深入实施...
- 全国政府采购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 财政部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深...

政采动态

- 财政部国库司与英国能源安全与净零部...
- 海岱雄秀 数治山东——齐鲁政采绘就...
- 黑龙江全面推广远程异地评标
- 三部门发文推动智能体赋能招标投标高...
- 内蒙古严防领导干部插手采购

购买服务

- 坚定改革信心 走深走实北京政府购买服...
- 广东将低空经济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 重庆市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 重庆政府购买服务“花钱买服务、办事...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持续加强“...



(十一)邮政业。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注(十)(十一)2条,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交通运输业和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十二)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相关文章

- | | |
|--|------------|
| · 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 2021-02-20 |
|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2021-01-06 |
| ·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020-12-29 |
| ·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 2020-12-29 |
|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将修订 | 2020-08-07 |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